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2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213室，並已於2015年12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KWONG Man Wa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其運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下列變動：

- 於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於2015年5月28日，宇培國際投資管理就2015年貸款而轉讓810股股份予Sherlock Asset及轉讓90股股份予SeaTown Lionfish。
- 於2015年8月19日，SeaTown Lionfish就2015年貸款而轉讓18股股份予Moussedragon, L.P.。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待緊隨上市前轉換全部可換股票據及假設可換股票據乃按每股股份9,925.3613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股份，並於計及因凱雷出售事項及Logisware換股完成所產生的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後，我們將分別配發及發行34,634股股份及5,638股股份予Berkeley Asset及SeaTown Lionfish。待凱雷出售事項及Logisware換股結束後，我們將分別配發及發行20,106股及9,838股股份予

Seed Holding I及Logisware。於完成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因凱雷出售事項及Logisware換股結束而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將拆細其全部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16,000股每股面值0.0000625美元的股份。因此，於拆細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變更為500,000美元，分為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625美元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及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84,948美元，分為2,959,163,000股每股面值0.0000625美元的股份，全部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5,040,837,000股每股面值0.0000625美元的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3. 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於各情況均為包銷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可能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或以其他方式可能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後：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賦予董事全部權力以批准有關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的任何文件、協議及其他事項並採取彼等視為就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而言或與之相關之必要或適當的任何及一切行動，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對發售結構(包括但不限於發售規模(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及發售價)作出並落實有關修訂的權力，及授權進一步將有關權力下放至經董事授權的委員會；

(ii)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執行上市；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除却根據(i)供股，(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照我們的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i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iv)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外，董事配發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的總和，而該項授權將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時一直生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適用期間」)；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細則及／或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授權於適用期間將一直生效；
- (v) 藉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

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b) 批准於2014年4月25日及2015年2月10日按換股價每股9,925.3613美元將本公司發行之Berkeley Asset Holding Ltd及SeaTown Lionfish Pte. Ltd.且本金總額為25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該等股份經計及凱雷出售事項及Logisware換股結束產生的攤薄影響後予以發行及配發（經調整），轉換後的有關普通股具有普通股相關的所有權利並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c) Seed Holding Company I, Limited（「Seed Holding I」）與本公司於2016年2月28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批准向Seed Holding I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的股份，數額相等於(x)相當於120,000,000美元之港元除以(y)最終發售價之商數；
- (d) 批准根據於2016年2月1日由（其中包括）Logisware Investment Ltd（「Logisware」）與本公司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向Logisware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的股份，數額相等於(x)Logisware支付其直接或間接於宇培子公司（定義見諒解備忘錄）貢獻總額的除稅後年度內部收益率18%除以(y)最終發售價之商數；
- (e) 緊隨上文(b)至(d)段所述可換股票據轉換及發行及配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被分成16,000股每股面值0.0000625美元的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0美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625美元的股份；及
- (f)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之後並未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銷，(ii)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正式協定，

(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於各情況，均為於包銷協議可指定的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包銷協議可指定的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iv)上文(b)至(e)段分別所述指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股份拆細已獲實施後，方會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5. 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

下列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

(a) 長春宇培倉儲

於2014年6月，註冊資本藉著上海宇培注資的方式增加至人民幣35,929,500元。於2014年9月，註冊資本藉著思德長春有限公司注資的方式增加至人民幣70,450,000元，於上述增資後，上海宇培及思德長春有限公司分別擁有長春宇培倉儲的51%及49%權益。

(b) 長沙宇培倉儲

長沙宇培倉儲於2015年5月8日由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六有限公司(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5,000,000元已於2015年6月繳付，而人民幣27,000,000元須於2025年3月前繳付，以及人民幣78,000,000元須於2035年3月前繳付。

(c) 常州宇培倉儲

常州宇培倉儲於2014年10月8日由宇培環球發展有限公司(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1,000,000元已於2014年12月繳付，人民幣59,000,000元已於2015年6月繳付，而餘額須於2024年10月前繳付。

(d) 成都聖寶

於2015年4月，獨立第三方周紅軍將成都聖寶的60%股權轉讓予宇培四川物流資產發展，而陳宇(獨立第三方)則將成都聖寶的30%股權轉讓予宇培四川物流資產發展。於上述轉讓後，宇培四川物流資產發展及周紅軍分別擁有成都聖寶的90%及10%權益。

於2015年7月，成都聖寶的註冊資本藉著宇培四川物流資產發展注資的方式增加至人民幣130,000,000元，於該項增資後，宇培四川物流資產發展及周紅軍分別擁有成都聖寶的95.48%及4.52%權益。

(e) 重慶宇培倉儲

重慶宇培倉儲於2015年1月27日由宇培西南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0元須於2025年1月前繳付，而餘額須於2035年1月前繳付。

(f) 大連宇培倉儲

大連宇培倉儲於2015年5月19日由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八有限公司(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5,000,000元已於2015年7月繳付，而人民幣40,000,000元須於2025年5月前繳付，以及人民幣325,000,000元須於2035年5月前繳付。

(g) 哈爾濱宇培倉儲

哈爾濱宇培倉儲於2015年2月5日由宇培哈爾濱物流資產發展(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330,000元，其中人民幣45,000,000元已於2015年3月繳付，人民幣15,000,000元已於2015年6月繳付，而餘額須於2035年2月前繳付。

(h) 合肥宇航倉儲

合肥宇航倉儲於2014年5月13日由上海宇培(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於2015年5月，註冊資本藉著上海宇培及思德肥東有限公司注資的方式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於該項增資後，上海宇培及思德肥東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合肥宇航倉儲的51%及49%權益。

(i) 淮安宇培倉儲

淮安宇培倉儲於2014年10月31日由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一有限公司(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1,000,000元已於2014年12月繳付，人民幣

18,000,000元於2015年6月繳付，人民幣16,000,000元於2016年1月繳付，而餘額須於2035年2月前繳付。

(j) 惠州遠望科技

於2015年3月，代俊冬、黃文錦、林利忠及深圳市龐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於惠州遠望科技的全部權益轉讓予上海宇培，總代價為人民幣108,386,504元。

(k) 江門宇培物流資產

江門宇培物流資產於2014年7月31日由宇培珠江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00,000元，須於2034年7月前繳付。

(l) 嘉興市宇培倉儲

嘉興市宇培倉儲於2014年7月11日由宇培浙江物流資產發展(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8,540,000元，其中人民幣120,000,000元已於2014年11月繳付，人民幣73,783,404元已於2015年3月繳付，而餘額須於2017年7月前繳付。

(m) 濟南宇培倉儲

濟南宇培倉儲服務於2014年8月6日由宇培華北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2015年8月繳付，人民幣4,500,000元已於2015年11月繳付，而餘額須於2024年8月前繳付。

(n) 濟南宇臻倉儲

濟南宇臻倉儲於2015年8月11日由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七有限公司(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4,250,000元須於2025年5月前繳付，而餘額須於2035年5月前繳付。

(o) 南寧宇培倉儲

南寧宇培倉儲於2015年6月18日由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九有限公司(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8,5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須於2020年3月前繳付，而餘額須於2025年3月前繳付。

(p) 南通宇培倉儲

南通宇培倉儲於2014年9月19日由宇培南通物流資產發展(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3,850,000元，其中人民幣43,000,000元已於2014年12月繳付，人民幣5,000,000元已

於2015年11月繳付，而人民幣26,310,000元須於2016年9月前繳付，以及餘額須於2024年9月前繳付。

(q) 上海青陽園藝

於2015年3月，上海宇培收購上海青陽園藝的100%股權。於收購前，上海煌燁商務有限公司及馬女士分別擁有上海青陽園藝的90%及10%權益。上海煌燁商務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馬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將其於上海青陽園藝的全部權益轉讓予上海宇培。

(r) 上海碩錚投資

上海碩錚投資於2015年1月30日由獨立第三方謝向東(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已於2016年4月全數繳足。於2015年2月，謝向東將上海碩錚投資的5%股權轉讓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葉宗琦，於有關轉讓後，謝向東及葉宗琦分別擁有上海碩錚投資的95%及5%權益。

於2015年11月，謝向東將上海碩錚投資的95%股權轉讓予上海宇培，而葉宗琦則將上海碩錚投資的5%權益轉讓予上海宇培。於上述轉讓後，上海宇培擁有上海碩錚投資的100%權益。

(s) 上海宇珩物流管理

上海宇珩物流管理於2015年10月9日由上海宇培(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5年11月悉數繳足。

(t) 上海宇冀投資

上海宇冀投資於2015年2月5日由宇培華東物流資產發展(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已於2015年3月全數繳足。於2015年11月，上海宇冀投資的註冊資本藉著股東注資的方式增加至人民幣620,000,000元，而資本繳款須於2020年2月前完成。

(u) 上海宇載投資

上海宇載投資於2015年1月16日由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二有限公司(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2015年9月，該註冊資本藉著股東注資的方式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已於2015年9月全數繳足。

(v) 陝西西咸宇培倉儲

陝西西咸宇培倉儲於2014年12月18日由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四有限公司(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4,550,000元，其中人民幣32,000,000元已於2014年12月繳付，而人民幣60,275,000元須於2016年12月前繳付，以及餘額須於2024年12月前繳付。

(w) 蘇州宇慶倉儲

蘇州宇慶倉儲於2014年10月10日由宇培江蘇物流資產發展(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已於2015年5月全數繳足。

(x) 蘇州宇臻倉儲

蘇州宇臻倉儲於2014年11月28日由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三(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6,800,000元已於2016年5月繳付，餘額須於2034年11月前繳付。

(y) 天津宇培物流

天津宇培物流於2014年9月16日由宇培天津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4,400,000元須於2024年9月16日前繳付，而餘額須於2034年9月前繳付。

(z) 天津宇培倉儲

於2015年6月，註冊資本藉著思德天津濱海有限公司注資的方式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0元，於該項增資後，上海宇培及思德天津濱海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天津宇培倉儲的51%及49%權益。

(aa) 武漢宇德倉儲

武漢宇德倉儲於2014年11月13日由宇培華中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450,000元須於2016年11月前繳付，而餘額須於2024年11月前繳付。

(bb) 無錫宇培倉儲發展

無錫宇培倉儲發展於2014年12月5日由宇培無錫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0美元，其中8,154,212.47美元已於2015年2月繳付，14,283,610.66美元已於2015年6月繳付，23,544,233.38美元已於2015年10月繳付，以及餘額須於2024年12月前繳付。

(cc) 咸陽宇培倉儲

咸陽宇培倉儲於2015年2月6日由宇培咸陽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35,000,000元須於2025年1月前繳付，而餘額須於2035年1月前繳付。

(dd) 宇培(中國)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

宇培(中國)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宇培(中國)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擁有已發行股本50,000美元，包括全部發行予其創始成員中國物流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50,000股股份。

(ee) 宇培福建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

宇培福建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福建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福建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ff) 宇培福建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宇培福建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宇培福建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於2014年7月25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gg) 宇培廣州物流資產發展

宇培廣州物流資產發展於2014年7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廣州物流資產發展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廣州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hh) 宇培廣州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宇培廣州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宇培廣州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

一類別普通股。於2014年7月25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於2015年3月24日，宇培廣州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購回24,500股普通股。

於2015年4月15日，宇培廣州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股分為兩個類別的股份，包括25,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別股份，以及24,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別股份。同日，該25,500股由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持有的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25,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別股份，而24,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別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思德肇慶有限公司。

(ii) 宇培哈爾濱物流資產發展

宇培哈爾濱物流資產發展於2014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哈爾濱物流資產發展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哈爾濱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jj) 宇培哈爾濱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宇培哈爾濱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宇培哈爾濱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4年7月7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於2015年3月24日，宇培哈爾濱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購回24,500股普通股。

於2015年4月15日，宇培哈爾濱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股分為兩個類別的股份，包括25,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別股份，以及24,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別股份。該25,500股由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持有的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25,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別股份，而24,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別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思德哈爾濱有限公司。

(kk) 宇培江蘇物流資產發展

宇培江蘇物流資產發展於2014年7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江蘇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江蘇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ll) 宇培江蘇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宇培江蘇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宇培江蘇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4年7月25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於2014年12月29日，宇培江蘇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購回24,500股普通股。

於2015年1月1日，宇培江蘇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股分為兩個類別的股份，包括25,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別股份，以及24,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別股份。該25,500股由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持有的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25,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別股份，而24,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別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思德蘇州有限公司。

(mm) 宇培嘉興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宇培嘉興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宇培嘉興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於2014年7月3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nn)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一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一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一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一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oo)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二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二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二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二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pp)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三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三於2014年9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三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三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qq)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四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四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四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四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rr)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五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五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五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五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ss)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六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六有限公司於2014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六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六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tt)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七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七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七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七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uu)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八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八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八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八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vv)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九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九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九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九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ww)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xx)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一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一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一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yy)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二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二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二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二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zz)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三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三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

物流資產發展十三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三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aaa)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五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五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五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五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bbb)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六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六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六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六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ccc)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七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七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七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七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ddd)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八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八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八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八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eee)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九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九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九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九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fff)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二十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二十有限公司於2015年7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物流資產發展二十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二十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ggg)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一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一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一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於2014年9月1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hhh)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二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二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二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於2014年9月1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iii)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三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三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三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4年9月1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於2014年12月29日，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三有限公司向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購回24,500股普通股。

於2015年1月1日，宇培物流資產管理三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股分為兩個類別的股份，包括25,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別股份，以及24,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別股份。該25,500股由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持有的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25,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別股份，而24,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別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思德蘇州有限公司。

(jjj)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四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四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四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於2014年9月1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kkk)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於2014年12月24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lll)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一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一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一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於2014年12月24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mmm)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二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二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二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於2014年12月24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nnn)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三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三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三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於2014年12月24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ooo)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五有限公司

宇培物流資產管理十五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宇培

物流資產管理十五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於2014年12月24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ppp) 宇培南通物流資產發展

宇培南通物流資產發展於2014年7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南通物流資產發展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南通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qqq) 宇培南通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宇培南通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宇培南通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4年9月1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於2015年3月24日，宇培南通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購回24,500股普通股。

於2015年4月15日，宇培南通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股分為兩個類別的股份，包括25,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別股份，以及24,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別股份。該25,500股由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持有的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25,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別股份，而24,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別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思德南通有限公司。

(rrr) 宇培東北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宇培東北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宇培東北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於2014年7月3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sss) 宇培四川物流資產發展

宇培四川物流資產發展於2014年7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四川物

流資產發展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四川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ttt) 宇培四川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宇培四川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宇培四川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於2014年7月25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於2015年6月25日，宇培四川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購回24,500股普通股。

於2015年7月7日，宇培四川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股分為兩個類別的股份，包括25,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別股份，以及24,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別股份。該25,500股由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持有的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25,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類別股份，而24,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B類別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思德成都有限公司。

(uuu) 宇培南方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宇培南方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宇培南方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於2014年7月3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vvv) 宇培無錫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

宇培無錫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50,000股宇培無錫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宇培無錫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代價為50,000美元。

(www) 宇培無錫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宇培無錫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宇培無

錫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50,000股於2014年7月7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

(xxx) 肇慶宇培倉儲

肇慶宇培倉儲於2014年12月3日由宇培廣州物流資產發展(100%)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元，已於2015年2月繳足。

(yyy) 鄭州華正道物流

於2015年7月，廣東華正道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於鄭州華正道物流的100%權益轉讓予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一有限公司，以及註冊資本藉著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一有限公司注資的方式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zzz) 鄭州宇培倉儲

於2014年11月，上海宇培投資將其於鄭州宇培倉儲的100%權益轉讓予上海宇培。於2014年11月，鄭州宇培倉儲的註冊資本藉著思德鄭州有限公司注資的方式增加至人民幣130,000,000元，於該項增資後，思德鄭州有限公司及上海宇培分別擁有鄭州宇培倉儲的49%及5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須繳足股款)購回，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藉著對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6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證券交

易所購回股份，而所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時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

(ii) 資金來源

根據我們的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產生任何應付溢價，則可以本公司利潤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公司不得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而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亦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獲其委任執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按聯交所可能規定者）。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於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下列日期前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該日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視乎市場狀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購回股份可導致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已向本公司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擬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考慮到當時情況後決定。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c)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2,959,163,000股（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及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日期前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約295,916,300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

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僅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跌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然而，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不足夠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15年1月26日由李士發先生、本公司及Berkeley Asset Holding Ltd訂立的可換股承兌票據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票據」)予Berkeley Asset Holding Ltd；
- (b)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發行本金額為8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 (c)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發行本金額為15百萬美元的可換股承兌票據；
- (d) 日期為2015年2月10日由本公司、李士發先生、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Yupei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宇培國際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宇培環球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蕪湖宇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宇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SeaTown Lionfish Pte. Ltd.、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Berkeley Asset Holding Ltd訂立的轉讓及承擔協議，據此，Berkeley Asset Holding Ltd轉讓部分本金額為15百萬美元的票據予SeaTown Lionfish Pte. Ltd.；

- (e) 日期為2015年2月10日由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Yupei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宇培國際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宇培環球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蕪湖宇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宇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李士發先生、本公司、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Berkeley Asset Holding Ltd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該協議監管Berkeley Asset Holding Ltd的若干權利及若干其他有關本公司的事宜；
- (f) 日期為2015年3月11日由Logisware Investment Ltd、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宇培華東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宇培華東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宇冀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Logisware Investment Ltd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99,524,186元認購宇培華東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49%股權以參與本公司的物流園項目之一；
- (g) 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由本公司、李士發先生、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Sherlock Asset Holding Ltd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Sherlock Asset Holding Ltd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225百萬美元的貸款(「**原Sherlock貸款協議**」)；
- (h) 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由本公司、李士發先生、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SeaTown Lionfish Pte. Ltd.訂立的貸款協議(「**原SeaTown貸款協議**」)，據此，SeaTown Lionfish Pte. Ltd.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25百萬美元的貸款；
- (i) 日期為2015年5月28日由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Yupei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宇培國際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宇培環球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蕪湖宇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宇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李士發先生、本公司、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erkeley Asset Holding Ltd、Sherlock Asset Holding Ltd及SeaTown Lionfish Pte. Ltd.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該協議監管Berkeley Asset Holding Ltd、Sherlock Asset Holding Ltd及SeaTown Lionfish Pte. Ltd.的若干權利以及若干其他有關本公司的事宜；
- (j) 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由Logisware Investment Ltd與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該協議記錄了Logisware Investment Ltd進一步於項

- 目層面投資於本公司的物流園項目的意向，而該項投資將於上市後交換為我們的股份；
- (k) 日期為2015年8月19日由SeaTown Lionfish Pte. Ltd.、Moussedragon, L.P.、本公司及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貸款參與協議，據此，SeaTown Lionfish Pte. Ltd.將原SeaTown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貸款5百萬美元出讓予Moussedragon, L.P.，並向Moussedragon, L.P.轉讓18股股份；
- (l) 日期為2015年8月19日由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Yupei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宇培國際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宇培環球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蕪湖宇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宇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李士發先生、本公司、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erkeley Asset Holding Ltd、Sherlock Asset Holding Ltd、SeaTown Lionfish Pte. Ltd.以及Moussedragon, L.P.訂立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該協議監管Berkeley Asset Holding Ltd、Sherlock Asset Holding Ltd、SeaTown Lionfish Pte. Ltd.及Moussedragon, L.P.的若干權利及若干其他有關本公司的事宜；
- (m) 日期為2016年2月1日由Logisware Investment Ltd、本公司、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宇培華東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宇培華東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宇冀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就投資協議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同意若干同意書、豁免及承諾；
- (n) 本公司於2016年2月5日發行的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215百萬美元；
- (o) 本公司於2016年2月5日發行的經修訂及重列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5百萬美元；
- (p) 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由本公司、李士發先生、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Sherlock Asset Holding Ltd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據此，原Sherlock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修訂及重列(「**經修訂及重列Sherlock貸款協議**」)；
- (q) 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由本公司、李士發先生、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

SeaTown Lionfish Pte. Ltd.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貸款協議，據此，原SeaTown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修訂及重列（「**經修訂及重列SeaTown貸款協議**」）；

- (r) 日期為2016年2月5日由中國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Yupei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宇培國際物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宇培環球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宇培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蕪湖宇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宇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李士發先生、本公司、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Berkeley Asset Holding Ltd、Sherlock Asset Holding Ltd、SeaTown Lionfish Pte. Ltd.及Moussedragon, L.P.訂立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投資者權利協議，該協議監管Berkeley Asset Holding Ltd、Sherlock Asset Holding Ltd、SeaTown Lionfish Pte. Ltd.及Moussedragon, L.P.的若干權利及若干其他有關本公司的事宜；
- (s) Seed Holding Company II, Limited、本公司、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宇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28日訂立同意協議，據此，Seed Holding Company II, Limited就凱雷框架協議條款向本公司、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宇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若干同意書；
- (t) 日期為2016年2月28日由Seed Holding Company I, Limited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Seed Holding Company I, Limited於Seed Holding Company II, Limited的全部股權將由本公司按購買價收購，詳述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第三階段重組」；
- (u) 日期為2014年10月21日由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宇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宇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鄭州宇培倉儲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轉讓予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66,300,000元；
- (v) 日期為2014年11月3日由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及思德鄭州有限公司（「**思德鄭州**」）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思德鄭州通過注資人民幣63,700,000元收購鄭州宇培倉儲有限公司49%的股權；

- (w) 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由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煌燁商務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煌燁商務有限公司將其於上海青陽園藝有限公司的1%權益轉讓予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76,767元；
- (x) 日期為2014年12月16日由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與上海煌燁商務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煌燁商務有限公司將其於上海青陽園藝有限公司的89%權益轉讓予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78,355,557元；
- (y) 日期為2015年1月19日由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宇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宇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其於天津宇培倉儲有限公司的81.48%權益轉讓予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
- (z) 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由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及思德天津濱海有限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思德天津濱海有限公司通過注資人民幣53,900,000元收購天津宇培倉儲有限公司49%的股權；
- (aa) 日期為2015年2月9日由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及思德肥東有限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思德肥東有限公司通過注資收購合肥宇航倉儲有限公司49%的股權，而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及思德肥東有限公司為合肥宇航倉儲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分別支付人民幣7,5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
- (bb) 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由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與代俊冬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代俊冬將其於惠州遠望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惠州遠望」)的40%權益全部轉讓予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3,352,000元；

- (cc) 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由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與黃文錦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文錦將其於惠州遠望的30%權益全部轉讓予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2,514,000元；
- (dd) 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由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與林利忠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利忠將其於惠州遠望的20%權益全部轉讓予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1,676,000元；
- (ee) 日期為2015年3月13日由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龐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市龐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於惠州遠望的10%權益全部轉讓予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838,000元；
- (ff) 日期為2015年3月16日由(其中包括)周紅軍、陳宇、宇培四川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成都聖寶鋼結構有限公司、成都大西南活動房屋有限公司、成都錦聯鋼結構有限公司及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周紅軍將成都聖寶鋼結構有限公司的60%股權轉讓予宇培四川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29,109,874.79元，而陳宇則將成都聖寶鋼結構有限公司的30%股權轉讓予宇培四川物流資產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4,554,937.40元；
- (gg) 日期為2015年3月16日由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與馬小翠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馬小翠將其於上海青陽園藝有限公司的10%股權轉讓予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767,677元；
- (hh) 日期為2015年7月10日由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宇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於上海宇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轉讓予上海宇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ii) 日期為2015年7月15日由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一有限公司與廣東華正道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市華正道物流有限公司將其於鄭州華正道物流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轉讓予宇培物流資產發展十一有限公司，於人民幣105,000,000元外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額中扣除負債、應繳納稅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得出現金代價；
- (jj) 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由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謝向東及葉宗琦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謝向東及葉宗琦將其各自於上海碩錚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95%及5%權益轉讓予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代價各為人民幣1元；
- (kk) 日期為2015年11月27日由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市佑哲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宇培(集團)有限公司將其於濱州市宇培倉儲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轉讓予上海市佑哲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ll) 日期為2016年3月15日由本公司、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及Welfare Management 1 Co., Ltd.訂立的僱員股票期權計劃信託契據，據此，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同意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而Welfare Management 1 Co., Ltd.則同意擔任代理人以持有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配發的股份；
- (mm) 不競爭契據；
- (nn) 日期為2016年6月14日由李先生、馬女士、李氏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李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子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i)控股股東同意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收入產生的稅項、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利潤或盈利提供彌償及(ii)李先生已同意就本集團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若干情況提供彌償；
- (oo) 本公司、東穎投資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6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東穎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

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基準，按發售價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9.99%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pp) 本公司、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瓏睿一帶一路投資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qq) 本公司、中國互聯網金融科技投資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中國互聯網金融科技投資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購得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 (rr) 本公司、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訂立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安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以下按投資總額計算之較低者：(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99%，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基準（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ii)可以467,314,250港元購得之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惟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份數目須不得構成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或以上；
- (ss) 由本公司及Credit Suisse AG新加坡分行於2016年6月27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取得一筆不超過300百萬美元的貸款融資以償還經修訂及重列Sherlock貸款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SeaTown貸款協議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 (tt) 本公司與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訂立的承諾函，取得

一筆50百萬美元的票據融資以(包括)償還現有債務及其他責任、開發新物流園項目及／或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uu) 本公司與Lord Global Opportunity IV Limited於2016年6月27日訂立的承諾函，取得一筆50百萬美元的票據融資以(包括)償還現有債務及其他責任、開發新物流園項目及／或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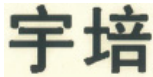
(vv)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就本身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於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
1.		39	上海宇培	中國上海	10453079	2013年3月28日 至2023年3月27日
2.		39	上海宇培	中國上海	10453081	2013年6月21日 至2023年6月20日
3.		16, 35, 36, 37, 39, 45	中國物流資產	香港	303354949	2015年3月27日 至2025年3月26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於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upeigroup.com	上海宇培	2005年10月18日	2017年10月18日
2.	cnlpholdings.com	上海宇培	2015年3月30日	2017年3月30日
3.	chinalogistics.hk	香港宇培物流資產 發展	2014年9月22日	2016年9月22日
4.	chinalogistics.com.hk	香港宇培物流資產 發展	2014年9月22日	2016年9月22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上述各情況均為股份上市後隨即)將為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 全球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士發.....	受控法團權益 ⁽³⁾	785,600,000	26.55%
張瓏.....	實益擁有人	2,112,000 ⁽⁴⁾	0.07%
潘乃越.....	實益擁有人	2,112,000 ⁽⁵⁾	0.07%
李慶.....	實益擁有人	1,872,000 ⁽⁶⁾	0.06%
孫利民.....	實益擁有人	1,408,000 ⁽⁷⁾	0.05%

附註：

(1)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百分比的計算均已考慮緊接上市前將完成的建議按每1股換購16,000股份進行股份拆細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959,163,000股(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2) 所述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3) 李士發先生持有李氏國際投資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李氏國際投資管理則持有宇培國際投資管理的90%股權。因此，李士發先生被視為於宇培國際投資管理所持有的78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瓏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2,112,000份購股權(相當於2,112,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潘乃越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2,112,000份購股權(相當於2,112,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李慶女士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1,872,000份購股權(相當於1,872,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孫利民先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的1,408,000份購股權(相當於1,40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已發行 股本權益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士發.....	李氏國際投資管理	50,000	100%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c)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隨即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各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各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權益概約百分比%
合肥宇航倉儲	思德肥東有限公司	人民幣18,000,000元	49%
鄭州宇培倉儲	思德鄭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49%
天津宇培倉儲	思德天津有限公司	人民幣110,000,000元	49%
北京林海灘商貿	思德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幣140,000,000元	49%
長春宇培倉儲	思德長春有限公司	人民幣70,450,000元	49%
滁州宇航物流	思德滁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49%
瀋陽宇培倉儲	Seed Tiexi I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50,000,000元	49%
瀋陽宇航物流	思德瀋北有限公司	人民幣90,000,000元	49%
蘇州宇培倉儲	思德昆山有限公司	人民幣179,000,000元	49%
武漢宇培倉儲	思德武漢有限公司	人民幣66,000,000元	49%
蕪湖宇培倉儲	思德蕪湖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0元	49%
宇培四川物流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思德成都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49%
宇培哈爾濱物流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思德哈爾濱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49%
宇培浙江物流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思德嘉興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49%
宇培南通物流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思德南通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49%
宇培江蘇物流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思德蘇州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49%
宇培廣州物流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思德肇慶有限公司	50,000美元	49%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6月1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書。該等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的主要條款詳情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書初步固定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可按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應付各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	薪酬 (人民幣每年)
李士發.....	1,085,129
潘乃越.....	859,925
孫利民.....	624,925
張龍.....	710,784
李慶.....	521,601

各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利益

除「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待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節所列的任何人士於任何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概無本附錄「E.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於我們子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享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我們的董事會於2016年3月10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作為股份獎勵計劃，設立以(其中包括)確認及承認我們若干僱員對上市及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激勵、挽留及吸引促進本公司發展的優秀人才。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亦可授權其任何委員會、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執管人(「執管人」)。執管人將負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日常管理事務。

(c) 可參與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首席投資官、首席營運官、高級副總裁、副總裁；及
- (ii) 本公司中級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包括部門主管、區域主管及經理。

(d) 所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即29,591,63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限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入限額內。

(e)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送達書面通知(「授出通知」)的方式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有關通知須列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須於收到授出通知後五

個營業日內與本公司訂立購股權協議以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均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授出及歸屬。

(f) 授出時付款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付款。

(g) 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向15名經選定承授人（「**經選定承授人**」）授出可認購合共989股新股份（將於上市後分拆為15,824,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的購股權，且仍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因全部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約0.53%。

(h) 行使價

於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為相當於每股股份發售價50%的金額（可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作出任何調整）。

(i) 行使購股權

除非存在董事會釐定其屬違反任何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須於上市日期或之後行使。

(j)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轉讓

除非獲得本公司的批准，經選定承授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但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發行的股份可於二級市場出售，惟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規例規定的相關要求。

(k) 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倘本公司開始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之前自資本儲備、債券發行、拆股、股份配售或股份削減當中發行新股，則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呈列的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l)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及有效直至上市日期屆滿，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倘為使任何於此前已授出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當時可予行使或其後成為可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而屬必要的，或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必須的，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m) 僱傭地位發生變動或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i) 倘經選定承授人的僱傭地位就本公司而言發生了變化，但仍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部分未歸屬購股權（「未歸屬部分」）須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且任何已歸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不會受影響。
- (ii) 倘經選定承授人自願辭職且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未歸屬部分將自動失效。部分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部分」）原則上須於終止受聘日期起三個月內行使，否則該等已歸屬部分將告失效及到期。任何已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不會受影響。
- (iii) 倘經選定承授人被解僱或由於未重續僱傭合約而終止受聘、未能履行其職位規定的職責、違反僱傭合約或違反公司任何規則及規例或相關勞動法，未歸屬部分將自動失效。本公司亦可要求該等選定承授人於終止受聘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歸還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得的任何收益。
- (iv) 倘經選定承授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公司的規定達到必須退休的年齡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未歸屬部分須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而已歸屬部分原則上須於退休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行使，否則該等已歸屬部分將告失效及到期。任何已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不會受影響。
- (v) 倘經選定承授人因殘疾而終止受聘：
 - (1) 倘經選定承授人殘疾發生在其受聘期間，未歸屬部分須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而已歸屬部分將不會受影響。
 - (2) 倘經選定承授人殘疾並非發生在其受聘期間，未歸屬部分將自動失效而已歸屬部分原則上須於終止受聘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行使，否則該等已獲行使的首

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到期。任何已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不會受影響。

(vi) 倘經選定承授人因身故而終止受聘：

- (1) 倘經選定承授人身故發生在其受聘期間，未歸屬部分須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而已歸屬部分將不會受影響，且須由經選定承授人之指定繼承人或具有同等身份者繼承。
- (2) 倘經選定承授人身故並非發生在其受聘期間，歸屬部分將自動失效而已歸屬部分原則上須由相關經選定承授人之指定繼承人或具有同等身份者於終止受聘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行使，否則該等已歸屬部分將告失效及到期。任何已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由經選定承授人之指定繼承人或具有同等身份者繼承。

(vii) 其他情況的處理須由委員會釐定。

(n)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除非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合併或分立等事件，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酌情修訂。

(o)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可認購合共989股股份(將於上市後分拆為15,82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約0.53%)的購股權為尚未行使。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已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及對於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屬重要者)的表現而授出。目前合共有15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9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以及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 權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張瓏	執行董事、 首席投資官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 德立路88弄1號702室	2016年3月21日	2,112,000	0.07%
潘乃越	執行董事、 首席運營官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巨峰路399弄51號1002室	2016年3月21日	2,112,000	0.07%
李慶	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盈港東路333弄 西郊大公館111-112號	2016年3月28日	1,872,000	0.06%
吳國林	高級副總裁	中國江蘇省 溧陽市 向陽村8棟2單元202室	2016年3月21日	1,872,000	0.06%
石亮華	高級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愚園路483弄 22號402室	2016年3月21日	1,648,000	0.06%
孫利民	執行董事、 高級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 浦東區 耀華路87弄12號1101室	2016年3月21日	1,408,000	0.05%
李慧芳	部門主管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南陵三里鎮 農村居民組428號	2016年3月28日	704,000	0.02%
鄭正富	部門主管	中國浙江省 臨海市括蒼鎮 里外施村3-40號	2016年3月21日	544,000	0.02%

購股權 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 權所代表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¹⁾
張霞	部門主管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姑蘇區 天辰花園13棟305室	2016年3月21日	544,000	0.02%
謝向東	部門主管	中國安徽省 池州市東至縣 勝利鎮青雲村三姚組33號	2016年3月21日	544,000	0.02%
傅長虹	部門主管	中國安徽省 安慶市大觀區 集賢南路 黃梅戲校舍202號	2016年3月21日	544,000	0.02%
左煒博	區域部門主管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延安中路 955弄5號	2016年3月21日	544,000	0.02%
張四維	區域部門主管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天山二村139號201室	2016年3月21日	544,000	0.02%
張亮	區域部門主管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工業園區 新城花園23棟310室	2016年3月21日	416,000	0.01%
汪鵬	經理	中國安徽省 六安市金安區開發區 一品尚都11棟802室	2016年3月28日	416,000	0.01%

附註：購股權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計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乃計及將於緊接上市前完成的建議按每1股換16,000股進行的股份拆細，及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合共2,959,163,000股股份。

(p)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倘經選定承授人違反任何法律，違背職業道德，洩露本公司機密信息、疏忽職守或施行任何不當行為，對本公司利益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失，所有已歸屬或未歸屬且未獲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由董事會酌情註銷。

在經選定承授人之若干責任表現令人滿意(包括盡職履行其於僱傭合約項下的責任及堅持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職業道德)的前提下，各經選定承授人所獲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於上市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30%；
- (ii) 於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30%；及
- (iii) 於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餘下4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為五年，惟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上市前行使。

(q) 其他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毋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且不受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

倘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而跌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規定，則不會進行有關發行。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合共2,959,163,000股股份被視為於2015年1月1日已發行的基準計算，全球發售將予發行1,035,707,000股股份將會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產生約35%的攤薄影響，由人民幣62.67分(假設截至2015年1月1日，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視作優先股及可贖回可換股普通股及股份分拆均已完成，惟不包括全球發售)攤薄至人民幣40.73分)。根據上文所述，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獲悉數行使，以及2,974,987,000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須已發行的2,959,163,000股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15,824,000股股份)被視為於2015年1月1日已

發行，則會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產生約0.53%的進一步攤薄影響，由人民幣40.73分攤薄至人民幣40.52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53%（假設全球發售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進行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倘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對我們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約0.53%。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五年期間內予以行使，任何對我們股東股權產生的該等攤薄影響將攤開數年發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會有任何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間子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收入產生的稅項、賺取、應計或收取的利潤或盈利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及應付的任何申索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遭致的罰金提供彌償。

3.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一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提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一名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一名聯席保薦人)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有關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性詳情,見「包銷—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將獲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Ogi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

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概無上述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78,900元，並由我們支付。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是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數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人士的佣金（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v) 並無作出安排以據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b)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